屏边县融媒体中心公开招聘播音员

初试方案

为满足屏边县融媒体中心事业发展需要，屏边县融媒体中心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播音员。结合岗位专业特点，采取先初试后笔试再面试的方式进行，考生初试合格后方可进行网络报名。现将初试方案制定如下。

1. **屏边县融媒体中心招聘初试领导小组**

 **（略）**

1. **初试岗位**

屏边县融媒体中心播音员1人。具体岗位要求如下：



1. **初试报名时间、地点及方式**
2. **报名时间：**2020年9月21日，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4:30-17:30。
3. **报名地点：**屏边县融媒体中心二楼办公室（玉屏镇建设路174号）。
4. **报名方式：**

**1.现场报名：**考生在报名时携带身份证、毕业证、普通话等级证原件（普通话等级证非强制性要求，有则携带，没有也可，没有普通话等级证不影响报名），前往屏边县融媒体中心进行现场报名。报名时同时进行资格审查。

**四、初试时间、地点及方式**

**（一）初试时间：**2020年9月22日，上午9:00（考生需提前半小时到达考场进行抽签）。

**（二）地点：**屏边县融媒体中心五楼演播室。

**（三）初试方式：**初试方式为试播，试播根据屏边县融媒体中心招聘播音主持人的专业特点来进行，报考考生进行试镜。试播时间为5分钟，总分值为10分，最低合格分数控制线为8分。成绩计算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。试播合格后方可报考该岗位。【注：试播主要考察考生的普通话水平、播音基本技能、仪表气质（需提前做好出镜准备）】。

1.所有考生初试结束后公布成绩，向初试合格的考生发放合格证。

2.报考人员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初试的，不得参加网络报名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3.此次初试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指导下，县人大、县政协的监督下进行。

联系电话：0873-3224499 15987797507 李秀英

1. **报名及资格审查提供材料**
2. 报名时需持身份证、毕业证、普通话等级证原件（普通话等级证非强制性要求，有则携带，没有也可，没有普通话等级证不影响报名），所携证件需交复印件各一份。
3. 若本人现用名与证件的名字不符者，必须由公安部门出具更名证明，并在报名时向工作人员出示。
4. **注意事项**
5. 请报名应聘的考生在规定的初试时间内参加初试，未参加初试、错过初试时间或初试未通过的考生不得参加网络报名。
6. 该岗位参加笔试后，还需进行面试，面试方案另行公布。
7. 如有未尽事宜，另行公告，请考生登录红河人才网进行查阅。

 屏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0年9月8日